

隱私政策

歡迎蒞臨駿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駿利」）網站。駿利尊重您的隱私權，您進入駿利網站時，並不需要輸入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除非事先告知，本網站不會在您不知情的狀況下，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如駿利有就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時，駿利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詳附件一細目）

駿利可為下述目的及其他隨時由您同意的其他目的或法律規定的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1) 向您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以及其他駿利經主管機關核准可提供之服務)。
- (2) 於您所申請之服務範圍內，提供產品、服務及其他資料或活動訊息予您。
- (3) 基於本國或其他國家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執行洗錢防制作業、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或為您的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本國或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及/或法院之要求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與相關事務之第三人。

您的個人資料可能為服務提供之目的而傳遞予駿利之海外關係企業，且位處世界各地的駿利關係企業於前揭服務之必要範圍內皆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所有跨國(境)之個人資料傳輸、儲存及利用皆應遵守應適用之法令規定。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詳附件一細目）

駿利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以及其他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財務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駿利取得的個人資料，僅供告知的目的和範圍加以運用。

駿利對您個人資料的利用期間如下，以期間較長者為準：

1. 您與駿利契約關係終止後之十年期間。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3.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您的個人資料經蒐集並儲存在駿利指定之設施及場所。取得資料之權限將予以限制，並且該資料將以適當之安全措施保護之，其管理及維護責任亦得委由第三人為之，此時駿利及該第三人間之關係將以合約規範之，要求確保資料之安全及保密。

因提供服務、管制或法令遵循之目的，您的個人資料可能傳遞至國內外之服務提供者或駿利國內外之關係企業為蒐集、利用、記錄、儲存、傳遞、處理及國際傳輸等。

四、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五、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詳附件二細目）

駿利亦可能基於(1)進行合併、收購、營業出售、委託經營、共同經營或任何其他駿利及/或其集團企業所為之類似情況；(2)其他前揭以外之目的，由前述「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項下特定之對象，於前述之利用期間與地區，以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您提供予駿利之個人資料可行使下述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駿利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及請求刪除，惟駿利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與(02)8101-1001 聯繫。

如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駿利無法提供部分或所有服務予您。

附件一：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一)	目的	<p>1. 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許從事之業務。</p> <p>2. 茲依法務部規定之以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p> <p>(○四○) 行銷；(○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金融爭議處理；(○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八)商業與技術資訊；(○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七)採購與供應管理；(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任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之目的、及/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未來被施行或修正之法律所允許範圍內之其它目的。</p> <p>3. 為向您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以及其他駿利經主管機關核准可提供之服務)。</p> <p>4. 於您所申請之服務範圍內，提供產品、服務及其他資料或活動訊息予您。</p> <p>5. 基於本國或其他國家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執行洗錢防制作業、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或為您的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本國或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及/或法院之要求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與相關事務之第三人。</p> <p>6. 提供駿利他服務之資訊；</p> <p>7. 委託第三人提供各種服務之需求。</p>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p>1. 依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分類，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且擬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p> <p>(1)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包括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2)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3)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4)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及(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5)教育、考選、</p>

		<p>技術及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3)職業團體資格；(C054)職業專長；(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6)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包括僱主、工作職稱等）；(C072)受訓紀錄；(7)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5)外匯交易紀錄；(C086)票據信用；(C092)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094)賠償；(8)商業資訊：(C101)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約定或契約；(C103)與營業有關之執照；(9)健康與其他：(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10)其他各類資訊：(C131)書面文件之檢索；及/或(C132)未分類之資料。</p> <p>2. 其他在契約或其他資訊中所提供而足以辨識您身分之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地址、職位、工作情況、任何其他得用以辨識您的身分資料、及現行法律或任何未來施行或修正之法律所允許範圍內之其他資訊。 (上述資料以下合稱「個人資料」)。</p>
(三)	利用之期間	<p>於駿利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與駿利契約關係終止後之十年期間。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3. 依相關法令（如商業會計法等）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p>以上述期間較長者為準。</p>
(四)	利用之地區	<p>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於本告知書第(五)點利用之對象之國內外所在地，以及中華民國、香港、大陸、新加坡、澳洲、美國以及歐洲地區。</p>
(五)	利用之對象	<p>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對象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的個人資料可能為服務提供之目的而傳遞予駿利之海外關係企業，且位處世界各地的駿利關係企業於前揭服務之必要範圍內皆可能儲存、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所有跨國（境）之個人資料傳輸、儲存及利用皆應遵守應適用之法令規定。 2. 駿利(包括但不限於駿利股東、董監事、受僱人、代理人及顧問)、駿利之分支機構、關係企業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董監事、主管、受僱人、代理人、顧問)或與駿利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個人、組織或機構（含

		<p>受駿利委託提供委外服務之個人或機構或委託駿利提供服務之個人、組織或機構)；或因併購活動而可能成為交易對象之當事人及其顧問。</p> <p>3. 國內外因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主管機關、法院、機關、或經授權之機構或組織、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交割銀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機構。</p> <p>(註：關係企業係指駿利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制或與駿利受共同控制之組織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商駿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駿利資產管理基金及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本告知書下關係企業及駿利聘雇之服務提供者，合稱「關係企業及第三方」。)</p>
(六)	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七)	您的權利與行使方式	<p>就駿利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得向駿利要求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駿利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及請求刪除，惟依法駿利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八)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個人資料是駿利為提供有關服務予您及您公司／機構或履行與您及您公司／機構之契約關係所必要的資料。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予駿利，駿利可能無法提供有關服務予您及您公司／機構或無法履行與您及您公司／機構之契約關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請您通知駿利。您聲明並保證所有提供予駿利之個人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且您授權駿利依其決定為變更。
(九)	其他重要事項	您知悉駿利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且駿利將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後之內容及修訂要點，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修訂後之告知內容及修訂要點之網頁連結，屆時請詳閱該指定網頁內容。

附件二：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	駿利亦可能基於： (1)進行合併、收購、營業出售、委託經營、共同經營或任何其他駿利及/或其集團企業所為之類似情況；及 (2)其他前揭以外之目的，由前述「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項下特定之對象，於前述之利用期間與地區，以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利用之範圍	與附件一、1同
3	您同意與否對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在駿利參與併購之情形下可能導致您與駿利間之契約關係無法移轉。若您個人資料無法應相關管轄地主管機關之要求或為任何外國法令遵循目的而提供，可能導致駿利必須將您自須受相關管轄地法令遵循目的之服務及責任中排除，而可能因此影響您與駿利間之契約關係。